

一、招标条件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弗迪配套渠道及浦南二路等道路提升工程—渠道分工程已经由绍兴市·嵊州市备案。招标人为嵊州市经济开发区产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所需资金来源为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弗迪配套渠道及浦南二路等道路提升工程—渠道分工程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对投标报名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法选择合适的投标申请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弗迪区块
- 2. 工程规模：本工程为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弗迪配套渠道及浦南二路等道路提升工程的分工程，拟建渠道起点位于珠溪村南侧，与珠溪坑顺接，终点位于G527 国道的北侧，与穿国道方涵顺接。渠道总长1382m， 其中盖板涵约356m， 明渠约1026m。本次设计范围内G527（渠道平行段）浦东北路非机动车道、人行道 一并考虑实施，道路全长约436.58m，非机动车道宽5m、 人行道 宽 3m、 机非隔离带宽2m。

- 3. 审定造价：19773578.00(元)
- 4. 本公告共划分为1个标段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工期(天)
A3303270430001394001001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弗迪配套渠道及浦南二路等道路提升工程—渠道分工程	本工程为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弗迪配套渠道及浦南二路等道路提升工程的分工程，拟建渠道起点位于珠溪村南侧，与珠溪坑顺接，终点位于G527 国道的北侧，与穿国道方涵顺接。渠道总长1382m， 其中盖板涵约356m， 明渠约1026m。 本次设计范围内G527（渠道平行段）浦东北路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一并考虑实施，道路全长约436.58m，非机动车道宽5m、人行道宽3m、机非隔离带宽2m。（具体招标范围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180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资质等级及范围：[市政公用工程三级](含)以上
- 2. 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以上
- 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其他要求: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不得担任其他未通过验收的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拟派安全员资格要求：具备有效的安全员C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投标人拟派施工员资格要求：具备市政专业的施工员证书。 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为投标申请人在职职工的，须提供开标前六个月投标申请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交纳清单或证明；拟派项目负责人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须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离退休返聘人员最高年龄限制为 65 周岁。 3.2 “在建工程”认定标准 3.2.1在省级诚信平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原：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服务系统、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有在建记录，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变更项目负责人或工程完工书面资料，没有在诚信平台及时变更，视同为有在建工程。 3.2.2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个人工程业绩有记录，但在平台上没有相关的竣工验收资料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工程所在地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工程质量监督报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陶浩杰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845218983@qq.com

地址: 二横

邮编: 312400

联系人: 汪元丽

电话: 0573-83181358

传真:

电子邮件: 845218983@qq.com

